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具体事宜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等多家合作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项下额度用于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具体使用授信额度、日期、利率等以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以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额度为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为解决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自有（不含全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均以公司与银行所签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不含全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监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使用自有（不含全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或等值外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能有效优化公司资金情况，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